

# 漯河市政府集中采购 中标通知书

漯公政采通字【2024】030号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的委托，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C包（漯采公开采购2024-58号）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27351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2390998



# 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C 包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探索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管养道路，提高管养水平和管养效率，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C 包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结合幸福渠（市区段）管养实际，签订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安保管理项目合同如下：

## 一、安保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综合维护管理项目 C 包

项目范围：漯河市幸福渠（市区段）六支渠至龙江生态城区域

项目面积：50 万m<sup>2</sup>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至。

## 三、相关要求

应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驻派保安要求年龄在 20—45 周岁，身高在 165 以上，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本标段共需保安队员不少于 25 名，其中安保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均需要具有保安员证；应急救援人员不少于 5 人。要求配备四轮电动巡逻车 2 辆、巡逻电动自行车 10 辆、对讲机每人一部、警棒每人一个等物资。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立治安联防群防机制，分片包段负责制和集中调度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组织治安巡逻队并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照明等设备，每天24小时轮班巡逻，巡逻队路线以往返1小时为准。

3、安全值班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按时到岗，坚守工作岗位，保安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卫生保持良好，与幸福渠环境保持协调。加强巡逻，做到多看、多听，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4、保证幸福渠的各种设施及花草树木的安全，劝导游人文明游园，制止及劝离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幸福渠内河边垂钓现象、商贩经销活动，占卜、祭祀活动，乱搭、乱建、乱堆杂物、晾晒衣物、未经允许悬挂宣传标语、条幅行为，践踏草坪、破坏绿化、侵占绿地、洗衣、游泳、遛狗、机动车上草坪、河道无证经营、河道无证驾驶、乱丢烟头纸屑等影响幸福渠整体形象的不良行为。

5、保证幸福渠内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整齐，禁止无通行证车辆（无特殊原因）通行。

6、维护好幸福渠内的游览秩序和游览安全，负责向游客说明相关游览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处理安全问题。

7、做好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处理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加强幸福渠内的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联系，巡逻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8、做好幸福渠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用火、用电安全和护林防火工作，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消防器材的保



管，加强消防知识的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9、组织一支水性较好的救生队伍并持证上岗，每天 24 小时沿岸、沿湖来回巡查，如发生溺水及时救助，并报告中心；暑期、节假日期间更要加强巡逻，如造成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物业公司自负，并作扣分处理。

10、巡视人员巡视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危急情况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并做好记录，要求有人在现场值守或有警示标志。

11、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提供信息应做到维护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对所提供信息负责并及时送达上级，且有落实记载，巡查人员每天都要有工作日志，做好对每件事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12、巡视情况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安保公司对巡查工作有专人监督检查、签字。

13、如发现设施设备等有损毁，合同内的维修养护项目应及时修复，在一周内未修复作扣分处理；合同外的项目要在一天内报告市沙澧河城市管理综合监察大队，对损毁严重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及相关部门；巡视中发现人为损毁市政设施情况，应填写“人为损毁设施报表”，查找肇事人员，核实情况统计损毁数量，并书面报告中心。

14、应制定完善可行的防汛、防灾、救援等应急处置预案。

15、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本合同金额 911700 元/年，月平均 75975 元。

## 2、付款方式

综合物业管理费原则上按月拨付，具体根据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情况拨付养护费用。当月考核得分 $\geq 96$ ，考核成绩为优秀，甲方对96分以上部分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对乙方予以奖励；当月考核得分在80-96分之间时，视为考核合格，但存在需整改内容，甲方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进行奖罚；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管理费。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制定幸福渠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等，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 2、为乙方保安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提供工作场所、配备保安房等。
- 3、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可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 4、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 5、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有监督、管理、协调的权限。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无脱岗、迟到、早退现象，巡逻车等公司物品禁止私用。
- 2、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管理区域内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者，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根据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的需要，派遣相应数量、具有保安员资格的保安人员；保安的具体人员情况在乙方派遣前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责任。

5、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救助工作。

6、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因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有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按照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安保负责人及其它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9、保安队长如需请假，必须经由甲方主管负责人同意，报乙方有关部门批准。

10、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

11、乙方保安人员在巡逻期间发生幸福渠设施被人为恶意损毁的，由乙方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被损毁设施进行维修。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甲方将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好幸福渠安全工作。因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造成进入幸福渠的游客等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对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

(二)乙方保安员未能妥善提供安保服务，保安员有失职、违法、违纪行为，或在工作中有明显过错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三)乙方对保安员保安服务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如因保安员原因未妥善履行本合同安保义务，或因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即一次损失或者累计损失达到5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两个月保安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两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经济赔偿。

## 八、其它事项

(一)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首次签订一年，根据幸福渠管理办法达到合格（业主对管理单位每月打分一次、年得分总平均值达到80分为合格）每年续签一次。

(二)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三)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服务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劳动仲裁。

(七)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31日